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正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02號），被告於警、偵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正義共同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本件犯罪事實應更正為：何正義及暱稱「阿峰」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凌晨4時22分許，由何正義騎乘失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何正義涉嫌竊盜犯行，已另案偵辦），搭載「阿峰」至許傑銘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娃娃機店，由「阿峰」負責把風，而由何正義持其所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油壓剪1支破壞該娃娃機店之兌幣機鎖頭，欲竊取兌幣機內之零錢，嗣當場遭許傑銘發現而不遂。

三、(1)被告竊盜犯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2)審酌被告竊盜之手段係夥同不詳男性共犯持兇器竊盜，對於法益持有人之生命及身體造成嚴重危害、被告毀損他人財物之程度、被告之犯罪對告訴人許傑銘所生損害、其

迄未賠償告訴人許傑銘、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其前有加重強盜、搶奪前科，又於本件前後犯有多次普通及加重竊盜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極為不良，且又係在前案重刑案件假釋中更犯罪，極為欠缺反省能力，亟待以相當之刑度以矯治之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油壓剪1支，被告辯稱為「阿峰」所有云云，然依監視器畫面，係被告持油壓剪犯案，且其係由其所持之手提袋中取出該油壓剪，其上開辯詞無從採信，應認係其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354條、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25302號

14 被 告 何正義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里0鄰○○路00

16 巷0號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何正義及暱稱「阿峰」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毀棄損壞之犯意聯
23 絡，於民國112年2月16日4時22分，騎乘失竊之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何正義涉嫌竊盜犯行，已另案偵
25 辦），至許傑銘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娃娃
26 機店，持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
27 之油壓剪1支，破壞該娃娃機店擺放之兌幣機鎖頭，欲竊取
28 兌幣機內之零錢，嗣當場遭許傑銘發現而不遂。

29 二、案經許傑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正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傑銘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3	證人李俊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俊緯係上開機車之車主，該車遭竊後，經被告騎乘而為本件犯行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案場勘查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暨勘驗筆錄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被告與年籍資料均不詳之男子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所犯二罪嫌間，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扣案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油壓剪1支，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遭告訴人發現上開犯行時，為脫免告訴人之逮補，有與告訴人發生扭打，因而涉犯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嫌，惟按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意旨，準強盜罪之成立，須被告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使被害人達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之程度，構成要件始該當之。經查，被告

與年籍資料均不詳之男子遭告訴人發覺犯行時，告訴人向被告丟擲椅子，被告隨即與上開男子逃離上開娃娃機店等情，有監視器影像暨勘驗筆錄附卷可稽，是難認被告所為已達使告訴人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之程度，從而，被告所為既與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本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部分，係屬裁判上不可分之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所犯法條(略)